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地字第1150010435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縣114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申請案檢測結果。

依據：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第4條及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」(下稱實施辦法)第4條規定暨撤銷本府114年9月26日府原地字第1140188804A 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禁伐補償案件由申請人填具禁伐補償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向本縣秀林鄉等11公所提出申請，經各公所初審通過後，轉本府辦理檢測作業，並以竹木覆蓋率是否占七成以上及有無濫墾、濫伐之情事，審認得否領取禁伐補償金。
- 二、旨案因本縣申請人依實施辦法第7條第1款「申請人對前條之勘查結果不服，得於結果通知送達後依限向地方執行機關提出複勘。」暨第2款「地方執行機關收受前項複勘申請，必要時得邀集受理機關與申請人辦理複勘作業，並將複勘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。」合先敘明
- 三、本縣各鄉鎮公所申請案件總計8,647筆土地，面積6857.5099公頃，案經本府受理複勘作業，是以撤銷原處分並重新公告結果如下：
 - (一)檢測合格准予補償計8,400筆土地，面積6581.2951公頃。
 - (二)檢測不合格計247筆土地，面積156.0709公頃。

(三)檢測扣除面積計120.1439公頃。

四、公告檢測結果查詢期間：自本公告刊登起10日內(不含週例假日、國定假日)。

五、申請案件涉及個人重大權益，請申請人(或其委託人)須攜帶可茲證明身分文件於於上開期間內，親至公所查詢申請案檢測結果，或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之禁伐補償資訊系統查詢 (<https://tlbc.cip.gov.tw/>)。

六、申請人如對檢測結果不服者，得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向本府提起複勘。

縣長 徐榛蔚